

Legal Newsletter of Nansha

南沙法讯

2015 第 6 期 (总第 6 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版

敬海 (南沙) 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
1711 室

负责人: 曹阳辉

Mobile: 136 0285 2758

Tel.: 020 8393 0333

Fax: 020 3808 2466

E-mail: caoyanghui@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本法讯仅供国际商务、企业、法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因此, 不应将本法讯内容视为正式法律意见, 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之前, 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行事。

总编辑: 王敬

主编: 曹阳辉

执行编辑: 雷荣飞

目 录

一、本所动态..... 3

01 敬海所荣膺 China Law & Practice 2015 年度最佳航运律师事务所大奖..... 3

02 敬海所积极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3

二、司法动态..... 3

03 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在广州成立..... 3

04 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4

三、自贸区简报..... 4

05 南沙自贸片区本外币 FT 账户已进入国家批复阶段..... 4

06 广州最大跨境电商体验店设南沙..... 4

07 广东自贸区试点融资租赁海关监管..... 5

四、航运动态..... 5

08 广州市政府公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5

09 “珠江航运指数”试运行..... 6

六、案例分析..... 6

10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中保险经纪人的责任承担..... 6

Legal Newsletter of Nansha

南沙法讯

6th Edition in 2015

(Sum No.6)

published on 25th September, 2015

Wang Jing & Co., Nansha

Address: Room 1711,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HK) Building, No.162 South Gangqian Road, Nansha District, Guangzhou.

PIC: Cao Yanghui

Mobile: 136 0285 2758

Tel.: 020 8393 0333

Fax: 020 3808 2466

E-mail: caoyanghui@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This Legal Newsletter is only for reference of enterprises and persons engaged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 the field of laws, and should neither be taken as formal legal opinions nor be relied on for practice before professional persons in laws are consulted.

General Editor: Wang Jing

Chief Editor: Cao Yanghui

Editor :Lei Rongfei

INDEX

- ◆ Wang Jing & Co. Brief..... 3
 - 01 Wang Jing & Co. was Awarded "Shipping & Maritime Awards 2015 (PRC Law Firm)" presented by China Law & Practice Journal..... 3
 - 02 WJNCO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Construction of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re..... 3
- ◆ Judicial News..... 3
 - 03 China Internet Arbitration Union Established in Guangzhou..... 3
 - 04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Lawyers' Rights of Practice Jointly Promulgated by Supreme Court and Other Units..... 4
- ◆ Nansha FTZ Brief..... 4
 - 05 CNY / Foreign Currency FT Accounts in Nansha Free Trade Zone Awaiting State-level Approval..... 4
 - 06 Biggest Cross-border E-commerce Shop in Guangzhou Opened in Nansha..... 4
 - 07 Customs Supervision over Financial Leasing Took Pilot Trial in Guangdong Free Trade Zone..... 5
- ◆ Shipping News..... 5
 - 08 Guang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Publicized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Building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re (2015-2017)..... 5
 - 09 *The Pearl River Shipping Index* launched Trial Operation..... 6
- ◆ Case Analysis..... 6
 - 10 Insurance Broker's Liability in Insurance Brokerage Contract..... 6

一、本所动态

01 敬海所荣膺 China Law & Practice 2015 年度最佳航运律师事务所大奖

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China Law & Practice 与 The American Lawyers 2015 年颁奖典礼于 9 月 17 日在北京隆重举行，敬海律师事务所凭借其在 2015 年度的突出表现荣膺年度最佳航运（shipping&Maritime）律师事务所大奖。

China Law & Practice 专注于中国境内法律事务的综合评论和分析，在亚太地区享有极高声誉和公信力。本律所获此殊荣，衷心感谢 China Law & Practice 的肯定和客户的支持，我们将一如既往用扎实法律功底服务客户并回馈社会。

02 敬海所积极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9 月 16 日，我所管理合伙人王敬律师，合伙人赵淑洲律师前往广州港务局考察、拜访，广州港务局常敏局长率元桦辉副局长、港务监督管理处黄波处长、广州航运交易所陈斯勇所长等领导热情接见。拜访中，我所与港务局、航交所领导就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对下一步在相关领域的合作达成初步意向。

9 月 24 日，我所合伙人、南沙分所负责人曹阳辉律师受邀参加在天河区燕岭大厦举行的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创新发展学术交流会。本次交流会是广州市社科联系列学术活动之一，广州社科联杨长明秘书长、广州港务局港务监督管理处黄波处长、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刘金山副院长、广州航海学院唐强荣教授、广州航运交易所陈斯勇所长等领导、专家出席会议并发言，曹阳辉律师作为特邀代表出席会议并从国际航运中心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人才储备和培养、航运中心的制度创新等角度作了精彩的发言。

广州自古商贸发达，有“千年商都”之称，广州港更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之一。在国家“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战略机遇下，今年年初，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近期市政府正式对外发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出台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具体行动措施。我所积极参与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在航运法律与政策、纠纷解决方面提供智力支持，为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二、司法动态

03 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在广州成立

9月24日，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主办的“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成立大会”在广州市东方宾馆举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牵头，发动全国百余家仲裁机构，集各界之力，成立互联网仲裁联盟，以构建互联网仲裁新生态为宗旨，将促进各仲裁机构之间在互联网纠纷解决方面的合作和共享，为仲裁在“互联网+”时代焕发新活力做出贡献。

此次大会上，《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5年版）》最终确定，并向社会各界正式公布，为适应“互联网+”时代提供最新最先进的纠纷解决规则。

04 最高人民法院等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这是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促进律师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规定》强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尊重律师，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申请权、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执业权利，不得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不得侵害律师合法权利。《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项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措施，提出了便利律师参与诉讼的措施，进一步完善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的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等。

二、自贸区简报

05 南沙自贸片区本外币 FT 账户已进入国家批复阶段

9月19日，在南沙自贸区发展与投资论坛上，广州南沙开发区、广州市南沙区委政策研究室战略发展研究处处长吴瑞坚透露，被称为“金融30条”的一系列新的有关金融创新政策将在近期得到国家层面的批复，其中包括了“FT账户体系”，即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值得注意的是，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为“本外币自由贸易体系”，比仅为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外币自由贸易账户体系”还要超前。

据透露，南沙已启动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截至7月底，已有8家企业办理跨境人民币贷款备案，金额总额20亿元，通过跨境人民币贷款业务，企业的融资成本将下降20%至30%；融资租赁方面，已落户融资租赁企业82家，注册资金总额290亿元，融资租赁金额预计将达400亿，占广州市合同余额的一半。

06 广州最大跨境电商体验店设南沙

9月20日，南沙奥买家跨境电商直购体验中心于南沙进港大道开业，紧邻南沙新区核心区域。展示中心商品分为完税商品和跨境（保税）商品。保税商品可通过电商平台直接下单，在保税区直接发货，完税商品可在现场购买直接带走。

据了解，截至上半年，广州全市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达397家，已开展业务的158家。随着跨境电商的加速发展，多家跨境电商正谋划更多动作。专家称，广州跨境电商正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高潮。

07 广东自贸区试点融资租赁海关监管

9月6日上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方案》提出，逐步将现有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及符合条件的保税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新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统一命名为综合保税区。《方案》还强调了广东自贸试验区的试点任务。《方案》明确提出，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天津自贸试验区试点融资租赁海关监管制度。

为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对注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天津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根据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在《方案》的远期目标（2019—2020年）中，透露要按照国际化、法治化标准，不断培育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竞争新优势，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打造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要载体。

三、航运动态

08 广州市政府公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9月8日，广州市政府发布通知，详细公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自贸试验区战略发展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将建设智慧型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和“互联网+航运+金融”新业态发展作为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的两大战略支点，全面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做到统筹规划、远近结合、重点推进、三年打基础，以珠三角城市群为依托，以泛珠三角地区为腹地，举全市之力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实现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以及金融服务体系相互融合的格局。

《行动计划》中明确了未来三年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航运功能区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航运物流、加快发展航运服务业、加快航运金融保险创新发展、大力培育各类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智慧航运建设、提高航运法律服务水平、加大交流与合作等九大

任务。根据《行动计划》，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全部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00 亿元，共 60 项重点建设项目。

09 “珠江航运指数”试运行

9 月 20 日，广州航运散货物流发展论坛在广州珠江宾馆举行，论坛上相关部门透露，反映珠江航运市场运价波动情况的“珠江航运指数”已开始试运行。珠江航运指数主要反映珠江航运市场运价的波动情况，能实时表征珠江航运运价，并为运输交易提供运价基准，直观动态地对珠江航运景气状况进行监测，为预测预警价格风险提供参考数据，能为政府、货主、航运服务、船东等多方面提供便捷安全的参考信息。据介绍，珠江航运指数目前已编制完成，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借助这一指数，有利于强化广州航运的市场话语权，打造航运“广州价格”。

此外，从论坛获悉，广州港将发挥深水泊位和锚地优势，持续加大对新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原有泊位能力提升的投入力度，除已具备 15 万吨级散货船舶停靠能力的南沙食粮码头和新沙码头之外，还将规划建设新沙二期和南沙散货通用码头，届时广州港的深水泊位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五、案例分析

保险经纪合同纠纷中保险经纪人的责任承担

(雷荣飞 供稿)

一、前言

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保险法》第 128 条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保险经纪人是否存在过错成为保险经纪合同纠纷中保险经纪人是否应承担的关键。虽然普通合同下违约责任不要求证明违约一方存在过错，但保险经纪人的过错责任产生于《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原告应对保险经纪人存在过错进行证明。

二、案情简介

原告江某某系 X 轮船船所有人。2013 年 5 月，江某某委托新德公司代为办理 X 轮船船险投保事宜，新德公司委托新乔公司作为保险经纪人办理上述投保事宜。同年 5 月 20 日，新德公司通过新乔公司向大地保险提交了 X 轮远洋船舶保险投保单，并在投保单上签字盖章，次日，大地保险签发了保险单。投保单与保险单均记载：“船名为 X 轮，被保险人系江某某、船舶经营人新德公司，航行范围为向西不超过东经 60 度，向东不超过东经 150 度，责任范围及适用条款为‘86 条款一切险’，江某某收到保险单后未提出异议”。

2013年12月11日，X轮于西太平洋发生搁浅事故，搁浅位置的经度为东经158度14.357分。此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受大地保险及江某某的委托，就涉案搁浅事故进行检验并出具公估报告，认为X轮应被认定为推定全损。同年12月26日，大地保险向江某某发送了“关于解除X轮船船保险合同的通知”，称X轮发生搁浅事故的地点已超出保险单列明的航行范围，江某某违反了保险合同约定的航行范围的保证条款，故自X轮超航区航行之时起解除该保险合同。

原告江某某诉称：新乔公司作为其办理船舶险与保赔险事宜的保险经纪人，在向船舶险保险人大地保险提供船舶保险信息时，将江某某要求的航行区域“向东不超出西经150度”误写为“向东不超出东经150度”，同时也未将航行区域在保险单中已被约定为保证条款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告知江某某。大地保险以X轮违反保险合同中航行区域保证条款“最东不超出东经150度”的约定为由解除了涉案保险合同。江某某认为因新乔公司在船舶险保险经纪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行为导致其不能获得保险赔偿，请求判令新乔公司赔偿损失108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损失。

被告新乔保险公司辩称：其系接受新德公司的委托就X轮向保险公司投保，与江某某之间无合同关系；新乔公司将所有投保进展与细节都及时向委托人进行了通报，并征求其指示与确认，所有邮件中对于航区的约定都为“向东不超过东经150度”，航区条款为保证条款的事实亦在第一时间通知了委托人，后缮制了投保单并要求委托人签字确认，故新乔公司在履行涉案保险经纪合同时无过错；江某某遭大地保险拒赔系由于涉案船舶超航区航行，与其所称的新乔公司的违约行为无因果关系。据此，请求判令驳回江某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上海海事法院审理认为江某某与新乔公司之间成立了保险经纪合同关系；江某某未提供其要求投保的航行范围的证据，相反，江某某的代理人新德公司在投保单上签字盖章，对投保单记载的航行范围进行了确认，说明江某某及其代理人对保险经纪人投保的航行范围并无异议，江某某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新乔公司存在过错。因此，在（2014）沪海法商初字第1410号判决书中判决对江某某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江某某在二审中提交了新乔公司于2014年1月8日发送给江某某的委托代理人的两封电子邮件，结合在一审中提交的新乔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发给案外人陈某乙律师的邮件，据此证明被告在涉案船舶保赔险的打单过程中出现错误。新乔保险公司认为这些邮件是X轮出险后，围绕保赔险与保险公司协商过程中，新乔公司作为江某某的保险经纪人为了争取保赔险的保险人通融赔付而产生的，其内容不真实，也不能证明新乔公司在涉案船舶险的投保过程中有何过错。

二审法院判决：上海市高院在（2015）沪高民四（海）终字第57号判决书中认为，江某某提交的电子邮件，无法体现新乔公司在涉案船舶险的投保过程中存在过错，江某某签字认可的保赔险报价确认单上显示的航行范围与保单上一致，新乔公司在履行涉案保险经纪合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行为，与江某某所称的经济损失无因果关系。因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例评析

1、保险经纪人的注意义务

从合同本身来看，保险经纪合同应属于居间合同的性质。保险经纪利用其掌握的专业的保险技能，对保险市场及保险标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投保人提供保险顾问服务。从民法上的注意义务来说，义务主体因其生理机能、智力水平等的不同而对于行为的谨慎程度存在差异，因而，法律对于他们的注意义务的设定也有所不同。受过专门教育与训练的，具有相应知识技能并具有专业资格的专家，例如医生、律师、建筑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较普通人而言具有更为高度的注意义务，鉴于保险经纪服务的专业性，对保险经纪人的注意义务的设定应类似于上述专业人员。

尽管应对保险经纪人设定较高的注意义务，但保险经纪人是否违反其注意义务，是否存在过错，是否符合《保险法》第128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则需要结合实际情况，由法院进行认定。

2、本案中原告的证明责任

本案中原告江某某未证明保险经纪人新乔保险经纪公司存在过错，实际上，也未成功证明新乔保险经纪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原告无论是从《保险法》还是从《合同法》的角度主张保险经纪人承担责任，均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原告所提供的证明被告存在过错的唯一证据为被告在理赔过程中发给第三方的邮件，该邮件中被告虽然提出在打单过程中存在过错，但被告在诉讼中提出该邮件是其为了争取保赔险的保险人通融赔付而产生的，其内容不真实，也不能证明新乔公司在涉案船舶险的投保过程中有何过错。法院支持了被告的观点，认为该证据无法支持原告关于被告存在过错的主张。

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保险经纪合同系通过代理人新德公司订立，在原告及其代理人对保险合同条款的确认过程中，以及在投保单的签字确认过程中，原告均未提出异议，证明原告已经对保险合同的内容予以认可，被告依据原告确认过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投保，并不存在过错。而即使原告主张被告存在违约行为，原告也应举证证明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本案中原告既不能证明被告的违约行为，也不能证明被告的过错，则其主张不能得到法院支持。

3、本案的启示

从保险经纪人的角度出发，其作为专业人员，应注意应当遵循投保人的指示，谨慎处理投保事务，合理尽到提示义务，否则将可能因为被认为存在过错，而需在《保险法》下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新乔保险经纪公司通过邮件向投保人进行及时通报，并征求其指示与确认的过程，请求投保人对投保单的签字确认过程，也体现出了保险经纪人的谨慎和勤勉。

从投保人的角度出发，委托保险经纪人办理投保手续时，应通过书面明确投保意图与具体事项，同时应注意及时审查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的细节问题，签署投保单时，应谨慎审查投保条款，避免因签字确认而解除保险经纪人的过错责任。